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1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京基金")持有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251,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7%。磐京基金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7,064,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5%,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49%,本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187,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1%。

● 杨子平持有大连圣亚无限售流通股10,591,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2%。杨子平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0,591,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2%,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获悉杭州市公安局分别对磐京基金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64,098股予以司法冻结、对磐京基金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87,475股予以轮候冻结、对杨子平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591,591股予以司法冻结。现将本次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7,064,098	93.49%	13.25%	否	2024年1月30日	2026年1月29日 24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杭州市公安局	司法冻结注1
杨子平	10,591,591	100%	8.22%	否	2024年1月30日	2026年1月29日	杭州市公安局	司法冻结注2

注1:截至本公告提交时,公司尚未收到磐京基金关于本次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的回复。

注2:关于本次司法冻结事项,杨子平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案件情况暂不确定。杨子平将积极与公安机关沟通,核实具体情况。

二、本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87,475	6.51%	0.92%	否	2024年1月30日	2026年1月29日 24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杭州市公安局	轮候冻结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股东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8,251,573	14.17%	18,251,573	100%	14.17%
合计	18,251,573	14.17%	18,251,573	100%	14.17%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股东杨子平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子平	10,591,591	8.22%	10,591,591	100%	8.22%
合计	10,591,591	8.22%	10,591,591	100%	8.22%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提交日,本次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行董事会同意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2024年1月修订)》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行董事会同意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2024年1月修订)》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行董事会同意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2024年1月修订)》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4年1月修订)》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A+H股)》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A+H股)》进行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A+H股)(2024年1月修订)》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通讯表决书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2024-007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2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徐正敏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选举徐正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换届及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应飞军先生

(二)非独立董事:严鹏先生、应莹女士、俞建雅女士、周天颖女士、徐日光先生

(三)独立董事:黄中毅先生、周群洁先生、苏欣女士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苏欣、黄中毅、周群洁。由苏欣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黄中毅、周群洁、严鹏。由黄中毅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应飞军、严鹏、俞建雅。由应飞军担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群洁、苏欣、应飞军。由周群洁担任主任委员。

二、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徐正敏女士

(二)职工代表监事:钟山先生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姚佳蓉女士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总经理:应飞军先生

(二)副总经理:严鹏先生、周天颖女士

(三)财务总监:钱珂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严鹏先生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因任期届满,叶平先生、赵忆波先生、张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周国华先生、王年成先生、赵秀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叶平先生、赵忆波先生、张冰先生、周国华先生、王年成先生、赵秀芳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2024-006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本次董事会议案已获全体董事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2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应飞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逐项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应飞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严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讨论决定,选举以下董事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苏欣、黄中毅、周群洁。由苏欣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黄中毅、周群洁、严鹏。由黄中毅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应飞军、严鹏、俞建雅。由应飞军担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群洁、苏欣、应飞军。由周群洁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3、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应飞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4、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严鹏先生、周天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根据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钱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5、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严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第3、4、5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2024-005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314,4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9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应飞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张冰、赵忆波、独立董事赵秀芳因公请假,独立董事王年成因病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徐正敏因病请假;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01董事候选人:应飞军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06,979	99.9871	7,500	0.0129	0	0.0000

2、议案名称:1.02董事候选人:严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42,468	99.8765	72,011	0.1235	0	0.0000

3、议案名称:1.03董事候选人:应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11,779	99.9953	2,700	0.0047	0	0.0000

4、议案名称:1.04董事候选人:俞建雅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31,779	99.6866	182,700	0.3134	0	0.0000

5、议案名称:1.05董事候选人:周天颖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27,779	99.6798	186,700	0.3202	0	0.0000

6、议案名称:1.06董事候选人:徐日光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31,779	99.6866	182,700	0.3134	0	0.0000

7、议案名称:2.01监事候选人:徐正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31,779	99.6866	182,700	0.3134	0	0.0000

8、议案名称:2.02监事候选人:姚佳蓉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31,779	99.6866	182,700	0.313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中毅	58,118,621	99.6641	是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群洁	58,060,231	99.5640	是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苏欣	58,120,431	99.667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董事候选人:应飞军	273,858	97.3343	7,500	2.6657	0	0
1.02	董事候选人:严鹏	209,347	74.4059	72,011	25.5941	0	0
1.03	董事候选人:应莹	278,658	99.0403	2,700	0.9597	0	0
1.04	董事候选人:俞建雅	98,658	35.0649	182,700	64.9351	0	0
1.05	董事候选人:周天颖	94,658	33.6432	186,700	66.3568	0	0
1.06	董事候选人:徐日光	98,658	35.0649	182,700	64.9351	0	0
2.01	监事候选人:徐正敏	98,658	35.0649	182,700	64.9351	0	0
2.02	监事候选人:姚佳蓉	98,658	35.0649	182,700	64.9351	0	0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中毅	85,500	30.3883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群洁	27,110	9.6354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苏欣	87,310	31.031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律师:葛攀攀律师、徐丝寒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4010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4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基于目前市场环境等因素考虑,为统筹安排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封测")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大族封测分拆至创业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401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4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基于目前市场环境等因素考虑,为统筹安排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封测")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同意终止大族封测分拆至创业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401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封测")至创业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并于近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22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分拆相关事项。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

2022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484 号)。

二、终止本次分拆上市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相关事宜,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因当前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统筹安排大族封测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大族封测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实施。

四、与本次分拆上市终止相关的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终止分拆大族封测至创业板上市事项公告后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含分拆上市)。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承烈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0,250,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14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0,250,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142%。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50,1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投票。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50,1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投票。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50,1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投票。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50,1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50,1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50,1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50,1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8、《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50,1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投票。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玉婷、戴昊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2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进展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1、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80.5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261,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63%,回购最高价格为47.4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35.18元/股,回购均价为44.2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99,962.4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2、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每三年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以来已连续三年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每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均不低于30%。未来三年,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承诺2023年至2025年连续三年每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均不低于30%,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3、公司还将充分运用资本市场工具,通过参股、孵化、并购等方式,重点关注海外市场、数智化、工业AI、机器人、5T融合等领域,完善智能工厂产业链及产品服务体系,不断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4、公司将专注主业、降本增效;积极拥抱技术变革趋势,探索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软件、5T技术及AI等相关领域的前沿技术研发,持续研发新产品;充分发挥在产品与技术方面的优势,挖掘用户新的需求,探索商业模式的转型升级。

5、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重点关注东南亚、中东等区域海外研发中心、海外生产制造基地的建设,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6、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公司将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3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及实施进展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80.5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

(二)本次回购的实施情况

1、2023年9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于2023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261,79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863%,回购最高价格为47.4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35.18元/股,回购均价为44.2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99,962.4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期限等实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9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于2023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部分董监高2024年1月5日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新增377,000股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24-003)。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261,798股,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公司总股本暂未因本次回购事项发生变化。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